

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。

二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

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。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四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以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，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。

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程志鹏、黄元林

2022年8月29日